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AT TRAD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PLU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OWER AIM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WISE CREATIV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WIDE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聯合公告

里昂證券代表聯席要約人向合資格股東收購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最多80,000,000股要約股份之附條件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於首個截止日期的接納及批准程度 延長要約期及時間表





茲提述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聯席要約人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部分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條件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部分要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就要約股份最低數目(即73,313,834股要約股份)收到有效接納(且在允許之情況下並無撤回),其會導致聯席要約人、聯席要約人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持有不少於已發行股份50.01%的權益,惟聯席要約人須向合資格股東購買合資格股東所提呈之要約股份數目,上限為要約股份最高數目(即80,000,000股要約股份);及
- (b) 部分要約獲得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並持有50%以上並非由 聯席要約人、聯席要約人股東及彼等任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股份之合資格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5所作出之批准,該等股東須於批准及接納表格上之獨立空格 內劃「✓」表示並註明其批准部分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接納及批准程度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下午四時正(即首個截止日期),聯席要約人已:

- (i) 接獲合資格股東就部分要約項下513,471,743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該等要約股份 佔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合資格股東持有股份約49.81%,而這導致聯席要約人、聯席 要約人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持有不 少於已發行股份50.01%的權益;及
- (ii) 接獲持有279,959,598股要約股份的合資格股東(聯席要約人、聯席要約人股東及彼等任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除外)的有效批准,該等要約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並非由聯席要約人、聯席要約人股東及彼等任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約30.96%。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下午四時正(即首個截止日期),條件(a)已獲達成。然而,由於條件(b)尚未達成,部分要約尚未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部分要約將於條件(a)及條件(b)均獲達成後方於各方面成為及被宣佈成為無條件。

延長要約期及時間表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及28.4,要約的截止時間及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星期五)(即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有關部分要約結果的公告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即最後截止日期)另行發佈。

假設部分要約已於最後截止日期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有關部分要約的時間表載列如下,該時間表僅供説明且可予更改。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將聯合公告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事件 日期及時間 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批准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 首個截止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最後截止日期(附註4).....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星期五) 於最後截止日期接納部分要約之最後日期 及時間.....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於最後截止日期之部分 下午七時正前 倘部分要約未能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就該等已呈交 但未有根據部分要約購買之要約股份寄發 就已呈交但未獲承購之股份或有關該等股份餘額之 股票而寄發股票及/或任何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 文件之最後日期(假設部分要約於最後截止日期在 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所接獲之 部分要約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款項之匯款之 最後日期(假設部分要約於最後截止日期 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附註2及4)....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附註:

- 1. 有關公告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9.1及規則19註釋7之披露規定,並將包含(其中包括)部分要約之結果及釐定各接納部分要約之合資格股東配額比例方法之詳情(倘適用)。
- 2. 待部分要約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根據部分要約所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的匯款(經 扣除適用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 方式寄發予接納部分要約的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有關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 3. 倘部分要約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星期五)(即最後截止日期)未成為或未被宣佈為無條件,則部分要約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失效。倘部分要約於最後截止日期並未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登記處收到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獲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將以平郵方式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部分要約失效後十(10)日內)退回已接納部分要約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有關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 4. 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 (a) 於接納部分要約之最後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部分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部分要約之最後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部分要約之最後時間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重新安排為下一個營業日,而該營業日須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均無該等警告生效。

根據收購守則,部分要約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即首個截止日期)後14日內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星期五)(即最後截止日期)仍可供接納及批准,惟不得進一步延遲。

因此,接納及批准部分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將為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後接獲的任何批准及接納表格將不予受理。

有關部分要約結果的公告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及規則19註釋7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星期五)另行發佈。

接納合資格股東配額比例之基準

根據部分要約之條款,聯席要約人將按每股要約股份1.88港元的要約價從接納合資格股東 承購最多80,000,000股要約股份。

根據綜合文件第I-1頁所載公式:(i)倘接獲不少於要約股份最低數目(即73,313,834股要約股份)但於最後截止日期不超過要約股份最高數目之有效接納,則所有獲有效接納之要約股份將獲承購;及(ii)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接獲超過要約股份最高數目(即80,000,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則聯席要約人將向各接納合資格股東承購之要約股份總數將根據下列公式按提呈接納之要約股份總數釐定:

$$\frac{A}{B} \times C$$

A = 於最後截止日期之要約股份最高數目(即提出部分要約所涉及之要約股份最高數目)

B = 部分要約項下由全部合資格股東有效提早之要約股份總數

C = 部分要約項下由相關個別合資格股東提呈之要約股份數目

要約股份的碎股將不會根據部分要約獲承購,因此,聯席要約人將從每名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數目將由聯席要約人酌情決定分別向上或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及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港元。

聯席要約人、聯席要約人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及股份權利的權益

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聯席要約人、聯席要約人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758.132.457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5.60%)。

於部分要約截止後,倘接獲超過要約股份最高數目(即80,000,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則聯席要約人將僅向接納合資格股東收購80,000,000股要約股份(惟不超過80,000,000股要約股份)。因此,倘一名合資格股東就部分要約項下的接納提呈其全部股份,則該等股份可能未必將全部獲承購。倘聯席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收購80,000,000股要約股份,則聯席要約人、聯席要約人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838,132,457股要約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0.42%)。

除將根據部分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外,於要約期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聯席要約人、聯席要約人股東及彼等任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 於要約期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聯席要約人、聯席要約人股東及彼等任一方的一致行動 人士概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聯合公告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之時間及日期。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部分要約須待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 部分要約未必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 如對自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Widen	
承		承	承Wise	Success	
Great Trade	承In-Plus	Power Aim	Creative	Holdings	承興達國際
Limited	Limited	Limited	Limited	Limited	控股有限公
董事會命	董事會命	董事會命	董事會命	董事會命	司董事會命
唯一董事	唯一董事	唯一董事	唯一董事	唯一董事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劉祥	張宇曉	杭友明	劉濤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許春華女士。

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聯席要約人及彼等任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及五名訂約方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聯席要約人各自的唯一董事及五名訂約方以彼等的該等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Great Trade Limited唯一董事為劉錦蘭先生;In-Plus Limited唯一董事為劉祥先生;Power Aim Limited唯一董事為張宇曉先生;Wise Creative Limited唯一董事為杭友明先生。

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Power Aim Limited及Wise Creative Limited各自的唯一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關於五名訂約方及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資料,惟有關本集團及Wide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及Wide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董事以彼等的該等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Wide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唯一董事為劉濤先生。

Wide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有關本集團、其他聯席要約人、Perfect Sino Limited及五名訂約方之資料除外),並經作 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其他聯席要約人及Perfect Sino Limited的各自唯一董事及五名訂約方以彼等的該等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